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经济

马洪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2 017 5123 8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

马 洪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魏允和
封面装帧 甘晓培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经济

马 洪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颀桥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2.25 字数 27,000

1985年1月第1版 1985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0

书号 4074·581 定价 0.31元

出版说明

本书是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北京一次报告会上的讲稿，曾在内部印发。修改稿曾在《经济研究》一九八四年第十二期发表。这次出版前，又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改。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作用的认识 的变化·····	4
二、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 划的商品经济·····	13
三、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点·····	27
四、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是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实行对内搞活经 济、对外开放方针的理论依据 ·····	38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并在经济体制方面，有步骤地进行着改革。在农村，全面推行了以家庭为经营单位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发展专业户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支持农民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在城市，实行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对全民所有制企业，扩大了自主权，实行利改税，不仅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已经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制度，而且国营企业也已经成为或正在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同时，积极发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吸收和利用外资，引进先进技术，开辟经济特区，进一步开放一批沿海城市。采取这些方针政策，大大促进了商品生产和

商品流通的发展。五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党中央的这些方针政策是完全正确的，是卓有成效的，得到了全国人民的衷心拥护和国外朋友的普遍赞赏。我们正在按照邓小平同志所说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进行着非常有意义的探索。

当前，摆在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面前的迫切课题是：制定这些政策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是什么？为什么这样做能促进生产力的更快发展和使人民得到更多的实惠，不这样做就会得到相反的结果？这样做，是前进了呢？还是后退了呢？是更符合社会主义的原则呢？还是背离了社会主义原则呢？这样一些问题，在我国内，引起了有些人的疑虑。他们担心，提倡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会产生资产阶级，担心发展沿海城市会加大内地与沿海的差距，担心改革会造成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等等。在国外，西方某些资产阶级学者，妄想上述政策会使我们走向类似资本主义国家那样的市场经济，也有人攻击我们是在搞修正主义。对这样一些问题，都是需要给以马克思主义的回答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对这样一些

重大的理论和实际问题，作出了科学的、系统的回答。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作出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是符合我国国情的，是对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有了更全面、更深刻的认识的结果。这里，很重要的一点，就是抛弃认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不相容的观点，承认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内在属性，《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这不仅是我们制定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政策的基础，而且是我们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基础。无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但是，我们的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对于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特别是对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认识并不完全一致，所以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对正确贯彻执行中央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的方针，大力推进

经济体制改革都是很有必要的。下面，我想根据近几年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方针的实践，对商品经济的发展历史，以及人们关于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作用和命运的认识的发展，作一些分析；并对这几年提出的不同意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观点，谈些不成熟的意见。

一、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阶段 作用的认识的变化

社会主义经济之所以是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计划经济，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经济内部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这一认识，是对传统社会主义经济理论的一个重大突破。过去，有的同志对此有不同的看法，是不足为怪的。但是，只要我们依据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原则，深入研究和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与教训，我们的认识是可以逐步接近并进而符合客观实际的。

商品交换产生于原始公社末期，商品生产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曾经替奴隶制度和封建制度服务过；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占据了统治地位，连劳动力也成了商品。那么，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或商品经济到社会主义社会是不是就要退出历史舞台呢？社会主义计划经济能不能和发展商品经济并存？商品经济是不是排斥有计划经济发展？一百多年来，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一直在发展着、变化着。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分析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时，曾经预言，在公有制的条件下，象鲁滨逊在孤岛上进行的那种为满足自己各种需要而进行的产品生产，将在社会的范围内重演，因而商品关系及商品拜物教将会消亡。后来，1875年，他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表示：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即社会主义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①。虽然马克思和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页。

斯都一再申明，他们只能从对他们所处的时代的资本主义经济的分析中推论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情景，他们从这种分析中所能得出的唯一结论是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必将代替资本主义的私有制，至于新社会组织方面的细节，要留待当时的实践去解决，他们不能提出什么“现成方案”或“最终规律”去束缚后世革命家的手脚（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就讲过这个意思）。但是，在马、恩逝世以后的数十年中，由于还没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家在论述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时，通常都把它看作是一个没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社会，也就是不存在商品经济的社会。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基础上，列宁在十月革命前所写的《国家与革命》这部著名的著作中，提出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整个社会成为“一个辛迪卡”，所有的社会成员都是这个“辛迪卡的雇员”的设想。既然全社会是一个辛迪卡式的大公司，商品关系当然也就不再存在。列宁在革命前的这种设想，反映了当时社会主义者的共同认识。

十月革命胜利后，俄国共产党人开始也是按照这种没有商品关系的社会主义模式建设社会主义的。1919年俄共在党纲里把迅速消除商品货币关系规定为自己的目标。但是列宁很快就发现，这样做是行不通的。所以，1920年起，列宁转而采取新经济政策，发展工农业之间的商品交换，给小农恢复贸易自由，“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业和货币流通”^①，把国营企业也改为实行经济核算、独立会计和自负盈亏，要求它们在市场环境中活动。这个政策很成功，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恢复和发展。

虽然新经济政策在实际生活中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但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否商品经济的问题在理论上并没有得到解决。早在新经济政策时期，“左”派（托派）理论家就已经提出，在多种新经济形式存在的条件下，只是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存在的范围内，价值规律才起调节作用，商品货币关

① 《在莫斯科省第七次党代表会议上的报告》。《列宁全集》第33卷，第73页。

系和价值规律作用的任何增强都意味着资本主义力量的增强,而社会主义改造的深入,意味着另外一条经济规律——社会主义原始积累规律作用的加强。以后,随着斯大林在1928年转而采取“左”的经济政策,经济活动重新强调实物指标。虽然斯大林在实现农业集体化以后曾指出,有两种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就存在工人和农民两个阶级,就需要有交换。但是当时苏联实际上采取的是剥夺农民的政策,因此也不可能明确回答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价值规律起不起作用的问题。至于国营企业,当时所采取的“经济核算制”,已经不是列宁讲的那种自负盈亏的经济核算制,价值、价格、成本等等在斯大林时期的经济核算制中,只看作是计算工具。直到斯大林的晚年,即1952年,他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承认两种公有制之间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关系,认为必须利用价值规律。与此同时,他又认为这种商品交换只限于生活资料的范围,而不包括生产资料。在苏联,全部重要的生产资料都掌握在全民所有制

经济的手里,全民所有制内部实行实物调拨,不实行商品交换,生产资料保持商品的外壳,但不是商品,生产资料的生产也不是商品生产。他根据这个理论,认为集体农庄所需要的拖拉机和其它农业机械,国家不能出售给集体农庄,而是必须控制在国家和各个地方政府建立的拖拉机站手里。这样一来,斯大林就把统一的社会主义生产分割成两大块:一块是生活资料的生产,这是商品生产,实行商品交换;另一块是生产资料的生产,这不是商品生产,它只能实行产品的调拨。对于属于商品生产的生活资料生产这一块,又分为两大过程:一个是生产过程,这个过程价值规律不起调节作用,而只有影响作用;另一个是流通过程,价值规律在这里才起调节作用。所以,从斯大林的论点来看,一方面他承认社会主义社会还是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就这方面来说,对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的理论,有所发展;但是,同时我们也可以看到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里,并没有认为社会主义经济是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这样一种计划经济。尽管他

在主观上可能是要建设象马克思、恩格斯所预言的那种产品经济(马克思的原话叫“自由交换”经济),或者至少是半产品经济,但在实际上只能是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基于这种原因,斯大林时代所设计和实行的那种经济体制,就不是按照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要求,而是基本上按照半产品经济的要求设计的,在实践上搞成了半自然经济;不是把产品当作商品,实行等价交换,而是实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排除了市场调节,并采用高度集中的、以行政手段为主的经济管理体制。这种体制,对于集中力量发展重工业,准备和支持卫国战争,以及在战后医治战争创伤,是起了积极作用的。但是,在经济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以后,特别是在战争的创伤恢复以后,这种体制的弊病就一天比一天明显了。虽然在赫鲁晓夫时代进行了一些改变,以后勃列日涅夫也进行了一些改变,但是这种模式变化不是很大的。结果,苏联的经济搞得较死,发展速度缓慢,技术进步不快,经济效益也不好,虽然国家实力有所增强,但是人民得到的实惠并不是很多的。

我们对社会主义经济的认识，也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

开始，我们信奉斯大林的理论，并且基本上按他所设计的社会主义模式和体制行事。1956年，在全党总结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过程中，我们开始认识到苏联那种决策权过分集中的体制的弊病。这种认识，反映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决议中，也反映在毛泽东同志的重要著作《论十大关系》中和陈云同志当时的有关著作中，特别是他在“八大”的发言中。可惜这些正确的主张没有能很好贯彻，相反，从1957年毛泽东同志批评“反冒进”以后，“左”的错误思想日益盛行。

1957年以后，毛泽东同志对这个问题的观点有过很多变化。一方面，他对在我国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提出过一些很好的意见。例如，他在1959年读斯大林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时，就批评了斯大林关于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农业机器不能卖给农民的观点，指出：我国是商品生产落后的国家，不如巴西、印度；商品生产要大发展；商品不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是商品；

即使是完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了，某些地方仍要通过商品来交换。1959年3月，他又针对农村搞“一平二调”、刮“共产风”的错误，明确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另一方面，毛泽东同志晚年却提出了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的说法。

在我国理论界中，孙冶方同志最早批评了苏联的经济模式和体制的弊端，指出它是在自然经济论影响下的产物。他还尖锐地批评了斯大林和苏联经济学界长期以来把价值和价值规律看成社会主义经济的异物的错误观点。但是，孙冶方同志也是不赞成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他的理由是：生产资料不是商品，消费资料也不都是商品，只是同农民交换的那部分才是商品。

现在，通过研究和总结国内外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通过我们五年多实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开放方针取得成功的实践，我们对于社会主